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	1,031,369	1,080,871
銷售成本		<u>(457,009)</u>	<u>(437,833)</u>
毛利		574,360	643,038
其他收入	5	13,538	9,103
其他收入淨額	5	1,649	1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0,578)	(456,599)
行政開支		(64,456)	(65,573)
其他經營開支		(50,266)	(49,5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u>(3,205)</u>	<u>(365)</u>
經營溢利		51,042	80,238
財務費用	6(a)	<u>(830)</u>	<u>(1,417)</u>
除稅前溢利	6	50,212	78,821
所得稅開支	7	<u>(11,470)</u>	<u>(15,412)</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8,742</u></u>	<u><u>63,409</u></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592	59,719
非控股權益		<u>2,150</u>	<u>3,690</u>
		<u><u>38,742</u></u>	<u><u>63,409</u></u>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2.18分</u>	<u>人民幣3.56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788	152,948
使用權資產		56,925	61,166
無形資產		88,941	100,2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891	1,066
遞延稅項資產	13(b)	2,986	2,592
		<u>311,531</u>	<u>318,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861	124,7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0,160	297,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45	–
短期銀行存款		4,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885	384,211
		<u>809,351</u>	<u>806,0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9,509	173,795
合約負債		16,345	19,426
付息銀行借貸	12	–	30,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9,000	9,000
遞延收益		401	401
租賃負債		1,059	1,457
即期稅項	13(a)	5,953	10,212
		<u>212,267</u>	<u>244,291</u>
流動資產淨值		<u>597,084</u>	<u>561,8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8,615</u>	<u>879,832</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441	1,842
遞延稅項負債	13(b)	11,502	15,490
租賃負債		—	2,570
		<u>12,943</u>	<u>19,902</u>
資產淨值		<u>895,672</u>	<u>859,93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800	167,800
儲備		<u>625,938</u>	<u>589,346</u>
總計		<u>793,738</u>	<u>757,146</u>
非控股權益		<u>101,934</u>	<u>102,784</u>
權益總額		<u>895,672</u>	<u>859,9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48,423	(188,494)	114,841	697,414	100,894	798,308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719	59,719	3,690	63,409
由於註銷附屬公司而解除法定公積金	-	-	13	-	-	13	-	13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1,800)	(1,80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29	-	(29)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48,465</u>	<u>(188,494)</u>	<u>174,531</u>	<u>757,146</u>	<u>102,784</u>	<u>859,930</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48,465	(188,494)	174,531	757,146	102,784	859,930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592	36,592	2,150	38,742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3,000)	(3,00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471	-	(471)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48,936</u>	<u>(188,494)</u>	<u>210,652</u>	<u>793,738</u>	<u>101,934</u>	<u>895,6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述者外，本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保本型存款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2.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框架概念的提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階段 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待釐定生效日期

⁵ 就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及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藥品	441,281	499,138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590,088	581,733
	1,031,369	1,080,87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收入包括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5,14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858,000元)及生產和銷售藥品收入包括醫療器械銷售約人民幣61,93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827,000元)。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配合地理位置而組織。該等資料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最高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作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下列申報分部。

- (i) 生產和銷售藥品；
-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
- (i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發服務。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營運。並無合算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分部的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

第二分部的收入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藥品銷售管理服務。

第三分部的收入來自提供研發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和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後分配至各可申報分部。

用於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T」(即「除稅前經調整盈利」)。為達到經調整EB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及核數師之酬金，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T之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撇減存貨及存貨撇減撥回的分部資料。分部間收入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近年來並無向外部客戶提供現代生物科技的研發服務，而該分部對藥物及保健品的銷售及分銷分部起到支撐作用，管理層決定將該分部與藥物及保健品的銷售及分銷分部合併。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申報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研發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441,281	499,138	590,088	581,733	-	-	1,031,369	1,080,871
分部間收入	36,681	42,276	1,161	1,911	-	-	37,842	44,187
可申報分部收入	<u>477,962</u>	<u>541,414</u>	<u>591,249</u>	<u>583,644</u>	<u>-</u>	<u>-</u>	<u>1,069,211</u>	<u>1,125,058</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EBT)	<u>14,513</u>	<u>25,434</u>	<u>39,727</u>	<u>62,212</u>	<u>-</u>	<u>(5,500)</u>	<u>54,240</u>	<u>82,146</u>
撤減存貨	(1,140)	(7,423)	(2,095)	(4,298)	-	-	(3,235)	(11,721)
存貨撤減撥回	1,209	114	109	-	-	-	1,318	114
減值：								
— 應收賬款	(253)	(183)	(292)	(125)	-	-	(545)	(308)
— 其他應收款項	(3,157)	-	(689)	(57)	-	-	(3,846)	(57)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賬款	378	-	300	-	-	-	678	-
— 其他應收款項	118	-	353	-	-	-	471	-
法律訴訟估計虧損撥備	(5,589)	-	-	-	-	-	(5,589)	-
所得稅開支	(1,464)	(28)	(10,006)	(15,407)	-	23	(11,470)	(15,412)
可申報分部資產	<u>737,031</u>	<u>780,686</u>	<u>514,967</u>	<u>283,293</u>	<u>-</u>	<u>189,735</u>	<u>1,251,998</u>	<u>1,253,714</u>
本年度新增非流動可申報資產 (除遞延稅項資產外)	<u>31,712</u>	<u>32,862</u>	<u>3,422</u>	<u>570</u>	<u>-</u>	<u>43</u>	<u>35,134</u>	<u>33,475</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247,642</u>	<u>283,644</u>	<u>95,566</u>	<u>73,894</u>	<u>-</u>	<u>14,484</u>	<u>343,208</u>	<u>372,022</u>

本集團客戶群多元化，其中並無客戶與其訂立的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的10%。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1,069,211	1,125,058
分部間收入抵銷	(37,842)	(44,187)
綜合收入	<u>1,031,369</u>	<u>1,080,871</u>
溢利		
可申報分部溢利	54,240	82,146
分部間溢利抵銷	(1,135)	(485)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53,105	81,661
	(2,893)	(2,840)
除稅前綜合溢利	<u>50,212</u>	<u>78,821</u>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251,998	1,253,714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34,102)	(132,183)
遞延稅項資產	1,117,896	1,121,531
	2,986	2,592
綜合資產總額	<u>1,120,882</u>	<u>1,124,123</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343,208	372,02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35,453)	(133,531)
即期稅項	207,755	238,491
遞延稅項負債	5,953	10,212
	11,502	15,490
綜合負債總額	<u>225,210</u>	<u>264,193</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保健品銷售	964,290	1,062,186
醫療器械銷售	61,932	12,827
藥品銷售管理服務	5,147	5,858
	<u>1,031,369</u>	<u>1,080,871</u>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活動。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地理分部分析。

(e) 細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從於某一時間點按客戶類別劃分從銷售藥品及保健品、醫療器械及藥品銷售管理服務產生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醫院 人民幣千元	藥房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	62,226	365,730	13,325	441,281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u>185,695</u>	<u>403,642</u>	<u>751</u>	<u>590,088</u>
	<u>247,921</u>	<u>769,372</u>	<u>14,076</u>	<u>1,031,36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醫院 人民幣千元	藥房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	74,754	408,632	15,752	499,138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u>179,196</u>	<u>402,537</u>	<u>-</u>	<u>581,733</u>
	<u>253,950</u>	<u>811,169</u>	<u>15,752</u>	<u>1,080,871</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60	4,943
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5,564	3,125
政府補助：		
— 轉撥自遞延收益	401	401
— 直接計入損益	3,396	599
其他	517	35
	<u>13,538</u>	<u>9,103</u>
其他收入淨額		
存貨撇減撥回	1,318	114
匯兌收益淨額	32	62
其他	299	—
	<u>1,649</u>	<u>17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749	1,207
租賃負債的利息	81	210
	<u>830</u>	<u>1,41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083	16,3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268	87,354
	<u>99,351</u>	<u>103,667</u>

附註：

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6,251,000元、人民幣29,014,000元、人民幣32,128,000元及人民幣11,95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0,045,000元、人民幣25,795,000元、人民幣32,941,000元及人民幣14,886,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8	3,093
無形資產攤銷*	4,366	4,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18,607	16,555
－應收賬款淨額	(133)	30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338	57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3,588	3,471
法律訴訟估計虧損撥備*	5,574	-
撇減存貨*	3,235	11,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02	378
核數師酬金	1,288	1,212
核數師非審計酬金	586	610
租賃支出：		
－短期租賃	4,830	5,387
存貨成本	449,983	436,063
研發費用*(包括附註6(b)內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183	27,776
	<u>20,183</u>	<u>27,776</u>

* 此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出的所得稅開支指：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852	17,90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13(b)	<u>(4,382)</u>	<u>(2,493)</u>
		<u>11,470</u>	<u>15,412</u>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零)。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期三年以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生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三年。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政策，自二零一九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確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將該年度發生的研發費用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超級扣除項」)。兩家附屬公司在確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可享受該等超級扣除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0,212	78,821
按照在相關國家的溢利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0,027	16,5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477	2,808
非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4,729)	(4,309)
(動用)／確認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305)	351
	<u>11,470</u>	<u>15,412</u>
所得稅開支	<u>11,470</u>	<u>15,412</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已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6,59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9,719,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並無流通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8,343	138,43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65)	(2,205)
		116,578	136,234
應收票據	(i)	66,431	98,167
		183,009	234,40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8,765	1,7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i)	15,250	16,864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ii)	213	212
其他應收款項	(iv)	10,854	5,289
可收回增值稅	(iii)	164	3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iv)	56,250	39,3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45)	(1,064)
		87,151	62,732
		270,160	297,133

預期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66,43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8,167,000元)。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於發行日後一年內到期。本集團認為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貸記錄良好，因此，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屬不重大。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可收回增值稅是本集團已支付的增值稅並按中國相關稅法可與日後收入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抵銷。
- (iv)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預付供應商的按金約人民幣40,67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4,328,000元)，賬齡為一年，管理層已考慮該等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對彼等進行密切監督，並與其交流。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1,241	157,271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0,283	75,341
超過12個月	1,485	1,789
	<u>183,009</u>	<u>234,401</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九年：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205	2,133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545	308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	(678)	—
年內撇銷金額	(307)	(236)
	<u>1,765</u>	<u>2,205</u>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4	1,007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3,847	57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	(509)	—
年內撇銷金額	(57)	—
	<u>4,345</u>	<u>1,064</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7,655	62,678
預收款項		–	4,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74,197	92,682
撥備	(iii)	5,57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27,349	13,850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i)	–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	4,734	–
		<u>179,509</u>	<u>173,795</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3,728	44,765
4至6個月	401	8,073
7至12個月	1,779	8,285
1年以上	1,747	1,555
	<u>67,655</u>	<u>62,678</u>

附註：

- (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保證金、應付增值稅、應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約人民幣20,641,000元、人民幣2,765,000元、人民幣22,261,000元及人民幣1,41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9,991,000元、人民幣10,310,000元、人民幣30,598,000元及人民幣9,266,000元)。
- (iii) 結餘指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海王福藥的一名供應商向中國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提出申索的法律訴訟估計虧損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5,574,000元。於扣除已付予供應商的相關金額後，海王福藥應支付淨額人民幣4,532,000元。

儘管海王福藥已向中國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但管理層認為申索的可能性極高。因此，本集團已就供應商申索作出撥備。

法律訴訟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12. 附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無 (二零一九年： 4.35%)	無 (二零一九年： 一年內)	<u>-</u>	<u>30,000</u>

附息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使用權資產中)，總價值分別約人民幣40,140,000元及約人民幣57,739,000元。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已獲得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7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使用權資產中)，總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2,690,000元及約人民幣56,169,000元。本集團已獲得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611	7,870
與先前年度有關的稅項撥備結餘	<u>2,342</u>	<u>2,342</u>
	<u>5,953</u>	<u>10,212</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本年度內變動如下：

	非流動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914	(1,523)	15,391
計入損益賬	(1,424)	(1,069)	(2,4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490	(2,592)	12,898
計入損益賬	(3,988)	(394)	(4,3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2	(2,986)	8,516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986)	(2,592)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1,502	15,4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6	12,898

(c) 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4,14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7,323,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結轉五年。因未能預見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目前，本集團的自有藥品通過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的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包括中成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口服液、酏劑等十幾個劑型）、化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小容量注射劑、大容量注射劑等多個劑型）近500個註冊批文，且約有170個品規入選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福州生產基地是國家在福建省唯一指定的麻醉品生產基地。

目前，本集團研發工作主要通過自主研發和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的方式服務本集團的內部發展需求。本集團旗下現有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上述兩家附屬公司目前擁有多個新藥和自主知識產權獨家產品，如抗胃癌新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抗肝癌藥消症益肝片、提高免疫力的多糖蛋白片、抗鼻炎用藥鼻淵膠囊、急性腹瀉用藥葛菜黃連素膠囊、預充式導管沖洗器（國家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以及HTK心肌保護停跳液（國家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等。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被列入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培育發展庫」，有效期5年，據此，該附屬公司可根據有關規定獲得相關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獎勵專項資金等扶持措施。

根據有關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政策，本集團旗下相關製藥附屬公司積極篩選品種，並於二零一六年度啟動了首批篩選品種的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目前已有兩個品種，即碳酸氫鈉片和諾氟沙星膠囊，成功通過了一致性評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其他品種的一致性評價相關工作正在有序推進中。

受國家政策影響，醫院限制抗生素用藥及逐步取消門診輸液。另外藥品投招標競爭加劇，藥品生產和質量檢查趨嚴等，製藥企業經營壓力進一步加大。同時，因藥品降價、原料藥漲價，藥品質量要求提高，藥企質量保障體系投入加大，藥品再註冊和一致性評價開支持續增加等原因，本集團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毛利空間進一步縮小。

於本年度，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已進入常態化運行階段，醫藥格局正加快變化。本集團替吉奧產品已入選「4+7」帶量採購藥品目錄，價格大幅下降，其市場拓展、銷量及利潤空間受到較大影響。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國各地區醫療機構非防疫藥品的需求量下降，且抗感冒、止咳類和退熱類藥物受管控，本集團自製藥品的銷售受到一定影響。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間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接獲了中國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2020)滬0120民初1752號）（「該令狀」）。該令狀之原告就《替加氟獨家代理協議》（「該協議」）向該附屬公司作出申索。對此，該附屬公司積極應訴，並及時提起反訴。於本年度，中國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已就該法律訴訟作出了的民事判決（(2020)滬0120民初1752號）（「該判決」），據此，原告（反訴被告）有權沒收該附屬公司（被告及反訴原告）於該協議項下支付之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且該附屬公司（被告及反訴原告）應於該判決訂明的時限內向原告（反訴被告）償付人民幣4,531,600元（於抵扣相關款項後）。該判決未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正常營運，且該附屬公司已於該判決訂明的上訴期內提出上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目前，本集團代理的主要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代理產品主要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分銷至終端醫療機構以及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給終端客戶。

於本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醫保政策調整及藥品集中採購政策等宏觀因素對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帶來了一定影響。為緩解上述影響並保持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積極穩定團隊，以共克時艱，同時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動向、緊跟市場焦點、採取靈活多樣營銷策略、推進防疫相關產品的銷售，並利用市場回暖機會，重新啟動各類促銷活動、積極跟進醫院藥品招投標，推動終端醫療機構的藥品銷售，同時加大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推廣力度。通過上述努力，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於本年度基本保持穩定。

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分部為適應新政策環境，根據終端客戶及生產企業的需求，將部分業務轉型為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業務。於本年度，該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業務已由本公司接管，以統籌和協調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和客戶資源，更好地發展該業務。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分部新增了低毛利分銷業務，主要向連鎖藥店分銷具有價格優勢的藥品，以擴大和保障市場地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一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予以重視及積極行動，包括：不斷提高生產效率、節約資源及增強員工環境保護意識。在生產環節提高單位碳排放對應產出量，杜絕違反法律法規的污染及危險物排放；在辦公管理環節，節約辦公耗材及能耗使用、積極改善員工生產辦公環境、努力承擔社會責任等。

在本年度，本公司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協助本公司以面對面溝通、電話訪談、問卷調查等多種形式，從各個角度與各持份者進行全面溝通。相關的結果既是本公司審視及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議程的重要參考，也為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選材及籌備提供了有力的依據。

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的兩個月內刊發。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本公司直屬母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委託借款」）。海王生物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償還條件」）。由於償還條件均已達成，經本公司與海王生物協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向海王生物償還委託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前景及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不斷推動醫藥行業的改革，醫藥企業將面臨更嚴厲的監管。儘管這會帶來短期經營壓力，但本集團相信，更加規範的市場最終將為中國的醫藥企業帶來契機，並讓中國的醫藥行業能夠維持長遠增長。本集團認為，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受到眾多有利因素的支持，包括人口老齡化，全面二胎政策，中國政府對醫藥行業持續的資金和資源投入，以及國內消費者收入水平和購買能力的不斷提升。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把握國家政策給醫藥健康產業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加大對新藥研發、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及產品生產能力及其質量保障體系的投入以及在零售藥店終端及基層醫療機構終端的推廣投入，並培育在療效、品牌或成本方面具有競爭力的核心品種，以消除不良影響，確保本集團藥品生產和銷售業務持續穩健地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31,36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80,87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58%。於該收入中，約人民幣441,281,000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2.79%；約人民幣590,088,000元來自於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7.21%。於本年度，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59%；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4%，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56%(二零一九年：約59%)，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新增的分銷業務毛利率較低。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574,36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43,03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0.68%。毛利的下降主要是因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整體收入略有下降，且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20,57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56,59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89%。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新增的低毛利分銷業務並無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4,45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5,57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0%。行政開支下降主要是因為新冠疫情期間本集團享受階段性減免社會保險費政策，導致社保費用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3,47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9,90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14%。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麻醉藥產銷權)計提了減值準備人民幣13,588,000元；及(ii)依據中國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就《替加氟獨家代理協議》法律訴訟作出的一審民事判決((2020)滬0120民初1752號)，計提預計訴訟賠償損失人民幣5,574,000元，且相關保證金預計無法收回，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3,000,000元。目前本集團已於該判決訂明的上訴期內提出上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83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1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1.42%。財務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本年度平均銀行貸款本金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故財務成本相應減少；及(ii)本集團於本年度租賃負債利息有所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3,409,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8,742,000元，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8.9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9,719,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約為人民幣36,592,000元，下降約38.7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有關銀行融資詳情請見本公告附註12。

股東委託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托安排自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托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由於上述償還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向海王生物償還上述股東委托借款。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7,084,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18,33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20,861,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0,16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79,509,000元，即期稅項約人民幣5,953,000元，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6,345,000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59,000元，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及遞延收益人民幣401,000元。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1,800,000元比較，增加了約人民幣35,284,000元。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的原因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4,119,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其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且已抵押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88,859,000元。

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載於本公告附註4。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就未來資本開支作出承擔約人民幣1,759,000元。董事會相信此等資本開支可以從本集團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17名員工(二零一九年：1,239名)。

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9,35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3,667,000元)。本集團調增僱員之薪金及福利以維持企業競爭力及增加企業吸引力，而僱員之獎勵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政策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

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末本集團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密切關注僱員的薪酬與福利水平，並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獎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規則計算，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86,230,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回或注銷其可贖回證券。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周航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478,700	0.05%
于琳女士(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900,000	0.03%
沈大凱(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0	0.07%
曹陽女士(附註(e))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	0.01%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第八屆董事局副主席、非獨立董事兼總裁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周航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大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e)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綜合管理部人力資源高級經理曹陽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或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王控股」)(前稱「深圳市銀河通 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和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i)本公司每年應向熊楚熊先生支付監事酬金人民幣3萬元整；(ii)本公司每年應向金戈先生支付監事酬金人民幣3萬元整；及(iii)本公司每年應向職工代表監事曹陽女士支付監事津貼人民幣2萬元整。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簽訂包括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不競爭承諾」)的協議，據此，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GEM(前稱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只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股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力。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極力主張企業管治的凌駕性、穩健性及合理性。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納的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自定義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本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及載於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